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及「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分替代申請表」，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提交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及相關會辦等單位審核，取得該身分後方得進行彈性修業。

第三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高二十八學分限制。跨部修課，不受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修業年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第四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申請暑期校內開課，申請以第二學期適用，由系（學位學程）專案提出申請開課。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暑期修課學分數不受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之限制。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每年六月之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學生有補修需求，學生得申請跨校補修。

第五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得申請於學期或暑期至校外校際選課，**校際選課修課科目不受本校是否有開課之限制**，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第六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修滿該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學分，申請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學業成績優異：「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各學年、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各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得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

第七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復學至原系(學位學程)並銜接其肄業年級，導師應對復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因病停役之就醫或休養，本校將協助輔導康復後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將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學位學程)，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

第八條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之學生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辦理終止在學緩徵與徵集作業，安排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